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恒守望 Tuning Up
for Future Growth
毅笃行

2020 年度
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引言.....	1
1.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1
1.2 披露依据.....	1
2. 资本充足率概况.....	1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1
2.2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3
2.3 风险暴露及风险加权资产.....	5
2.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9
2.5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0
3. 风险管理体系.....	11
3.1 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11
3.2 信用风险.....	12
3.3 市场风险.....	14
3.4 非财务风险.....	15
3.5 其他重要风险.....	17
4. 薪酬.....	21
4.1 薪酬委员会的构成与权限.....	21
4.2 薪酬政策.....	21
4.3 2020 年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23
4.4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4

1. 引言

1.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中国”或“本行”）是由香港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或“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 2007 年 5 月正式成立，总行设于上海。本行从事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人民币业务和外汇业务。恒生中国业务覆盖至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区域，同时辐射中西部地区。此外，本行亦积极提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银行服务。

1.2 披露依据

根据监管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 2012 年第 1 号令）（以下简称“《资本办法》”），及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11 号）（以下简称“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众进行披露。

2. 资本充足率概况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计算以法人银行为单位，即包括本行总行以及各分支机构。本行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范围的资本投资项目，财务并表与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无差异，均为恒生中国法人口径数据。恒生中国的资本转移须经相关监管机构、母行及当地董事会的审批并接受其监督。

恒生中国目前的资本构成，具体计算范围及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资本构成状况

本行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和二级资本。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及其他。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为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及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二级资本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由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为恒生中国的单一股东，并无少数股东资本，并未发行优先股等资本工具。同时恒生中国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因此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相应的资本扣除项，均不适用于本行。

（二）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本行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致。

（三）各类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

1) 信用风险

本行全面遵循《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和《资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采用权重法全面覆盖表内和表外信用资产，计量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取决于风险暴露类型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并同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为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和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

2) 市场风险

本行采用《资本办法》附件 10 中关于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规则中规定的标准法来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 操作风险（非财务风险管理部分）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无形资产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级资本数量、构成、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831,750
盈余公积	31,384
一般风险准备	120,372
未分配利润	176,356
其他	(3,44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扣减项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1,94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20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34,678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
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	1,134,678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7,018
二级资本	97,018
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	1,231,696
风险加权资产	8,446,030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
资本充足率	14.6%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含储备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资本充足率	10.5%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41,926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68,561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7,018

此外，在本报告期内本行未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无分立或合并事项，且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2.3 风险暴露及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资本办法》相关规定，采用相对审慎和稳健的方法进行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即：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类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858,43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78,91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08,684
总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446,030

2.3.1. 信用风险

(一) 逾期及不良贷款

逾期贷款：指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未如期还清或未进行展期、转贷的贷款。分期还款贷款如仅有一期或几期逾期，整笔贷款均划分为逾期贷款。利息逾期未付的贷款亦归类为逾期贷款。

不良贷款：本行将银保监会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中所定义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视为不良贷款。

(二) 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对公信贷资产减值模型主要考虑以下因素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宏观经济预期、客户所在国和所从事行业、客户原始信用评级，客户报告期信用评级、信贷资产剩余期限。零售信贷资产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主要考虑了宏观经济预期及信贷资产剩余期限。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了一个自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概述如下：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没有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一阶段”，且本行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则本行将其转移至“第二阶段”。如果金融工具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则将被转移至“第三阶段”。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的信用损失。

(三) 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生中国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其中未缓释部分	风险缓释部分		风险加权资产
			质押 现金类资产	保证 我国政策性银行/其他地 区商业银行	
表内信用风险	11,541,846	11,387,142	65,331	89,373	6,134,285
现金类资产	981,956	981,956	-	-	-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2,979,616	2,979,616	-	-	-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523,596	523,596	-	-	104,719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267,607	267,607	-	-	203,933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342,138	342,138	-	-	78,938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100%）	4,815,775	4,662,058	64,447	89,270	4,682,075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75%）	4,005	3,554	348	103	2,691
对个人的债权	1,478,999	1,478,463	536	-	753,868
其他	148,154	148,154	-	-	211,043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7,018
表外信用风险	1,752,896	1,402,557	339,768	10,571	1,423,34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491,426	491,426	-	-	300,806
合计	13,786,168	13,281,125	405,099	99,944	7,858,431

注：表内信用风险数据根据 G4B-1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披露，表外信用风险数据根据 G4B-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披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生中国不良贷款共计人民币 68,098 万元。关于报告期内本行信用风险暴露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剩余期限分布、担保方式分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等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年报。

2.3.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指在交易的现金流结算之前，交易对手可能发生违约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及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权重法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450,782	260,162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40,644	40,64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合计	491,426	300,806

2.3.3. 市场风险

恒生中国使用标准法计算市场风险加权资产。目前恒生中国的市场风险资本主要包含了特定利率风险、一般利率风险，以及外汇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及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利率风险	169,393	13,551
外汇风险	9,523	762

2.3.4. 操作风险（非财务风险管理部分）

恒生中国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即最近三年总收入平均值的 15% 计算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及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操作风险	408,684	32,695

2.3.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主要通过按季度计算监控股东权益经济价值及其敏感度，净利息收入及其敏感度来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及预测其变化趋势。本行基于历史数据及市场现状等设定了用于计量的相关假设，如：利率传导假设，提前支取/还款的假设，重定价假设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 6 种利率境况及假设,本行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	美金*
最大经济价值变动	91,026	38

*按本行主要货币列示

2.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资本管理架构由：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会议等组成。

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定与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本行资本管理制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内容等。

经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资本管理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议和监督实施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和资本规划，审议和监督实施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督导建立健全资本管理制度及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讨论年度资本规划和有关资本补充计划（如适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等。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评估框架、流程和管理制度，确保与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资本计量及分配等保持一致，定期和不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向董事会（或其授权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报告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监管有关资本管理的相关要求，监督巴塞尔协议相关工作。每年审阅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风险管理会议下设**压力测试工作组**负责统筹全行层面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实施工作，根据监管机构及集团对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的要求，推动落实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工作机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评估在压力情景下对全行层面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

健全的风险管理流程是有效评估银行资本充足性的基础。本行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该评估工作，并监督评估流程及审阅评估结果。其次，为确保银行有充足的资本来抵御风险及更好的银行的发展，本行制定了与整体风险偏好、运营情况及业务规划相匹配的内部资本目标。在对内部资本充足性的评估过程中，除考虑银行风险现状外，同时开展具有前瞻性的全行压力测试，并对压力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全行压力测试除了涵盖第一支柱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操作风险（非财务风险管理部分）外，亦将第二支柱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纳入其中，确保对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此外，本行亦在日常的资本及风险管理中充分考虑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结果，并由内审部每年对评估流程及报告进行审计，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2.5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5.1. 资本规划

为促进本行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趋势和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政策标准，考虑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本行编制了年度资本规划。基于年度运营计划制定的最新的资本规划显示，本行未来三年的资本充足率将始终优于监管要求以及内控指标。本行审慎地开展压力测试，采取合理的管理措施确保充足的资本规模，能在既定的风险管理目标下支持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并能有效地抵御宏观市场的变化以及风险的冲击。

2.5.2. 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均作为核心参数纳入本行的风险偏好。本行定期监控资本充足水平，并向管理层汇报。同时，本行制定了资本应急预案，以确保本行的资本能始终支持业务的发展以及满足监管和行内的要求。本行每年根据营运计划制定资本计划，预测未来的资本情况，一旦预测未来资本充足率低于内控要求，将启动应急预案，包括开展筹资成本分析和可行性分析，限制高风险业务的发展和采取必要的风险缓释手段等。对于资本补充方式，本行可考虑的增资途径包括：向母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资；提升盈利能力；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和债券融资；以及法律规定以及国家监管机构允许的其它方式。

为了使资本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本行亦计算并监控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以引导有限的资本投入到风险较低而回报较高的业务，实现更为优化的加权风险资产的配置以及提升资本的有效利用。同时，本行在新产品审批流程中，亦考虑新产品对于资本的占用，从业务的源头来提升本行资本的优化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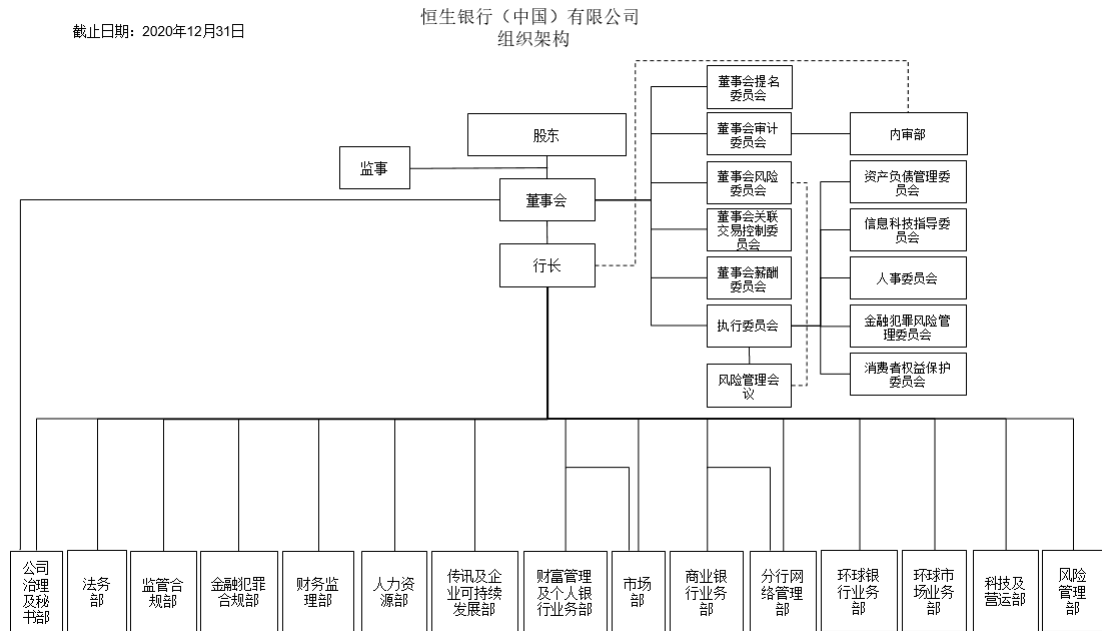
3. 风险管理体系

3.1 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本行已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和内审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设定银行风险偏好，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董事会下设之董事会风险委员会监督影响本行的风险相关事项，包括风险管治、内部控制系统（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除外）及企业文化有关事项。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与管理层会谈等多种形式，听取并审议风险管理执行情况来监控风险。

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部门，由首席风险控制官领导，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会议是正式的治理委员会，针对全面风险管理包括本行内部的风险管理关键政策与架构指引，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提供意见与建议。风险管理会议的定期例会审阅和监控三道防线的主要风险及事项有关的报告及更新。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每月审阅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并进行分析，监督已批准的有关资本管理制度和计划的实施情况，将经审议的资本管理制度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负责制定每年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并提交母行审阅后，上报银保监会。此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和结构性汇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和融资性风险。



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因没有履行合同义务而有可能造成财产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发生在贷款、贸易融资、资金类业务等。为了更好的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标准、政策及流程，目的是为了控制及监控此类业务的风险。

本行主要由隶属风险管理部的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风险部负责对信用风险进行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保持银行高质量的信贷组合，维持平衡的信贷风险敞口。为了维护稳定的资产质量和监控信贷组合表现，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下设的企业信贷审批组、风险监测与信贷政策组、信贷资产管理组、数据治理组。其中，信贷资产管理组主要负责企业不良信贷资产的催收和日常管理。

3.2.1. 对公业务

对公业务方面，本行建立了清晰的授权管理体系和规范的信贷业务操作流程。《恒生中国企业授信指引》是本行公司信贷的纲领性文件，明确本行在中国内地的发展目标及企业信贷策略，对客户准入、担保品管理、信贷申请、信贷评估、信贷审批整体要求给出指引，为授信人员（包括客户经理及授信审批过程中的所有相关人员）提供指导。且通过制订《恒生中国风险计划》，对本行公司信贷业务投向及风险偏好做出限定。为控制集中度风险，本行制定了《恒生中国大额授信风险管理办法》，设置风险暴露内部限额及持续监控的相关要求。

本行每月召开企业信贷管理委员会，会议旨在确保企业信贷政策及程序能适当地反映银行企业信贷风险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得到落实执行，会议具体内容包括：

- 定期监控及报告企业各信贷风险的指标变动情况，确保其与本行的风险偏好保持一致；
- 监测企业信贷质量及评估企业信贷风险形势；
- 监测“监控账户”的信贷风险及其变动情况；
- 信贷资产管理部定期检讨不良贷款之回收及还款情况、评估不良资产的价值，监测及检讨不良贷款的损失及拨备情况；
- 定期检讨企业贷款流程中各环节效率及资源配置。

本行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有效覆盖了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本行在进行授信业务时对风险缓释工具的有效性、价值及权属等进行审查，确保其可以有效的降低潜在信用风险。

为规范本行公司及个人授信业务中的押品管理，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银监发[2017]16号文）及监管机构其他有关指引的要求和精神，本行制定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押品管理政策》，将押品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和明确押品管理的治理架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等。

本行制定了《可接受抵（质）押品分类目录、抵质押率、评估方法表》，并对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实行分类管理，包括：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和其他抵（质）

押品四个大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分。基于押品的类型、特性审慎确定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对抵（质）押品的价值评估，秉持客观、审慎的原则，评估价值不应超过当前合理的市场价格，评估时应充分考虑押品的原始购置价格/重置价格、损耗因素、变现能力、是否有优先受偿权等多项因素，审慎确定押品的价值。

本行对押品采取动态监测机制。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和零售信贷风险部会根据押品相关政策及行业、地区环境变化，分析其对押品价值的影响，不定期发布预警信息，提醒相关部门及时采取必要相应措施。

本行对于抵（质）押品价值评估始终贯穿自业务受理至债务清偿的全过程，并至少每年对押品价值进行重估。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会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会进行盯市估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使未到重估时点，也会重新估值，如：押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押品担保的债权形成不良等。

当发生可能影响抵（质）押权实现或出现其他需要补充变更押品的情形时，本行会及时采取补充担保等相关措施防范风险。

担保方面，本行主要有企业法人出具的保证和自然人出具的保证。若本行授信获得企业法人保证，客户经理应在贷款申请报告及年度重检报告中，采用与评估借款人相同的标准和方式，对提供保证的企业法人之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如果难以对保证人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估，本行认为该保证人不合格，在这种情况下，此保证仅可视为安慰性质。

当保证人为自然人时，客户经理需对自然人担保人的履行其担保责任能力进行尽职调查。担保人个人资产净值情况应尽可能取得独立验证和书面证明。在“自然保证人个人资产净值报告”表格中列出的所有资产及资产市价（如果适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例如，房产证复印件或产权调查，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单/股票账户股票软件截屏（可见企业名称，市值及询价日期等）。对于那些无法核实的资产，其价值不被计入担保人个人资产净值表。

抵（质）押品集中度方面，“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及“应收帐款”占比较高。本行将持续收集押品类型、押品估值、抵（质）押率等相关信息，定期监控押品的集中度情况。

3.2.2. 零售业务

零售方面，本行致力于提高零售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改善零售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执行审慎的风险管理政策，不断学习、适应变化，控制零售信贷资产质量。

零售信贷严格执行信贷“三查”和审贷分离制度。贷前调查，前线人员通过收集掌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对信息做出合理分析判断，包括贷款申请人是否符合准入条件、是否存在潜在风险，为贷中审查提供准确、充分、全面的信息和依据；贷中审查，贷款审批人员行使独立的审查职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章制度等，对“贷前调查”所

获取信息进行排查、核查和审查；贷后管理，通过定期监控检查、五级分类、风险预警、催收处置等方式，及时发现贷款过程中的问题并迅速予以纠正，总结经验教训并为政策修订提供依据。贷款受理和审批分别归属于不同的职能部门，贷款审批人员拥有独立的判断与审批职权。同时，针对贷款审批人员的审批情况，有第一道防线自查和第二道、第三道防线的检查机制。

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风险部每月监测零售信贷资产质量，监测内容包括贷款成数、贷款利率、资产余额及分布、逾期情况、不良贷款及核销帐户情况等，并将监测结果在各级风险会议中报告。

住房抵押贷款方面，本行严格执行各地差别化信贷政策与房地产调控、住房信贷风险提示要求，审慎核查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负债情况，严格挑选评估公司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无抵押消费贷款方面，本行严格审核客户的负债及对外负债情况，通过对客户所提供的工作及收入情况等资料，结合征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交叉验证和核实，防范信用风险。

零售方面，本行主要通过抵押品来缓释风险。抵押品主要是借款人个人名下产权的居住用房。估值方法主要采用市场价值法，由本行经严格挑选而指定委派的评估公司出具的口头评估价格及正式买卖合同显示交易价格，经审批人员审慎确认，并以低者为准。抵押率根据监管机构及本行内部信贷政策要求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 70%，并会根据各地监管以及集团内部政策适时调整。

3.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日常经营所涉及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为有效保证本行市场风险敞口在本行风险偏好容忍度以内并使之与业务战略相协调，本行建立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相关政策与流程，如《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等。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主要采用限额管理方式，总市场风险限额由本行董事会最终批准。风险限额按每类产品及风险类别厘定，在设定风险限额时，产品市场流通性为其中一个主要考虑因素。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定期向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环球市场部负责在市场风险限额许可范围内遵照本行既有政策及制度进行日常运营。内审部负责定期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可靠、充分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形成机制。本行已在原有的利率监测基础上，引入 LPR 监测机制，内部对流程制度、信息系统等方面进行持续改进，以形成新的监测体系。

本行利用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分析等工具对市场风险进行每日计量和监测。风险价值分析（以下简称“VaR”）是本行用作监控及管理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之一。VaR 是在一定概率水平（置信度）下，某一金融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最大可能损失。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根据过去两年的市场利率、汇率及价格变动，并考虑

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关性，计算持仓期为一天、置信水平为百分之九十九的 VaR 值。此外，本行也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持仓情况进行定期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用以评估当出现特定的极端市场波动时，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可能引致的冲击。

3.4 非财务风险

3.4.1. 概述

非财务风险是指由人员、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信息或系统；或者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包括抗逆力风险、监管合规风险及金融犯罪风险等风险。

恒生中国董事会承担监控非财务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之风险管理会议负责对本行全面风险架构实施治理及监督。各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管理辖内非财务风险，根据本行非财务风险管理框架相关要求，识别、评估、监测及管理非财务风险，并进行持续有效的监控和报告。恒生中国设有操作风险部（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报告），作为专门部门指导和协调全行非财务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管理，并协助各业务及职能部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及缓释非财务风险。非财务风险相关指标及报告将定期汇报至风险管理会议。

恒生中国根据集团政策并遵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制定了《非财务风险及内部监控管理政策》。该政策为本行非财务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明确了本行非财务风险管理要求，包括管理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风险评估体系和控制措施及非财务风险事件管理和报告要求。

3.4.2. 非财务风险管理的主要机制

3.4.2.1 非财务风险管理评估与预测

恒生中国采用风险和控制措施评估流程进行风险与控制识别和评估。该流程旨在帮助业务部门评估风险的现有状况，主动进行风险管理，确定重要非财务风险是否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内。通过该流程，可以评估非财务风险的内在风险和剩余风险。

同时，本行每月通过非财务风险图监测及衡量非财务风险，评价当前各非财务风险分类状态并预测未来十二个月风险趋势。

3.4.2.2 内部控制监控监督机制

- 非财务风险偏好
恒生中国已设定非财务风险偏好衡量指标用于非财务风险和资本管理，并在指标超出议定的偏好级别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非财务风险偏好参数状态会定期向风险管理会议报告。
- 关键风险指标

恒生中国使用关键风险指标提供深度反映银行风险状况的统计数据及量度标准。关键风险指标用以监测风险水平的变化，及为管理层预警一些潜在的风险问题。这些关键风险指标由银行业务和职能部门定期进行识别和追踪。

- “三道防线”模型

为明确与内部监控措施相关的角色和责任，本行施行“三道防线”模型。此模型结合实际情况运用，并反映本行的业务和职能架构。这三道防线是：

- 第一道防线，包括风险负责人（各业务部门），控制负责人（各业务部门，科技及营运部，和其他职能部门），以及其设立的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团队和控制总监（CCO）。
- 第二道防线，包括风险管理员和操作风险部。
- 第三道防线，为内审部门。

3.4.3. 非财务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恒生中国使用集团非财务风险数据网络系统记录非财务风险管理信息。该系统记录非财务风险和控制措施评估，控制监控计划和测试结果，非财务风险损失和非财务风险问题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恒生中国非财务风险及内部监控管理政策中已明确规定非财务风险损失内部事件的上报要求。对于影响等于或超过政策中定义阈值的非财务风险损失内部事件，记录于非财务风险记录系统，内容包括事件成因、整改及行动措施。

3.4.4. 抗逆力风险

抗逆力风险是指在发生持续和重大的运营中断时本行不能向客户、分支机构和合作方提供关键服务的风险。抗逆力风险是由于流程、人员、系统的失败或缺失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的。这些风险产生的原因包括快速的技术创新、客户行为的变化、网络威胁和攻击以及不断增加的第三方合作关系。

抗逆力风险管理部就如何评估、预防、适应抗逆力威胁和从内外部事件中吸取教训等方面为本行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提供风险专家指导。抗逆力风险涵盖以下几个维度：信息、技术和网络安全风险；第三方风险；交易处理风险；业务中断及事件风险以及实体保护安全风险。本行通过以下途径持续监测、管理抗逆力风险：

- 通过建立风险偏好以及关键风险指标实现对抗逆力风险的有效管控。
- 通过对流程、产品、服务和关键系统运营的监督进行管控。
- 通过持续的监控和专题审查进行管理。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国政府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目前国内疫情已进入“内防反弹，外防输入”的新常态阶段。疫情期间，本行高度重视，全年共召开 41 次重大事故委员会专题会议，通过应急预案、应急策略的贯彻落实，做到了“全面部署，快速响应，精准实施”，确保了员工和客户的健康，保障了业务的正常运营。同时本行

结合经验教训探讨并优化了业务连续性计划，为进一步提升重大事故管理和业务恢复能力做好提前安排。

3.4.5. 监管合规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没有遵循相关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监管合规风险主要源自银行违反对客户及其交易对手须承担的责任、银行的不当市场行为以及银行违反监管其他相关规定的风险。

监管合规部协助银行高级管理层履行合规职责，推进合规文化建设，负责对银行监管合规风险进行独立而客观的监督和质疑，为业务部门、职能管理部门和操作营运部门提供合规支持和建议。监管合规部定期向银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会议等汇报合规风险管理情况，适时进行风险提示，并提出合规建议。

监管合规部定期或根据需要审核各项相关制度和流程，对新业务、新产品、新流程等进行合规性审核，提出合规意见。监管合规风险贯穿于银行产品和服务的全流程，银行采用集团标准对监管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监控。监管合规部对监管要求在银行内部进行传达、解读和执行跟进，还通过银行内外部渠道获取的风险信息在银行内部进行风险提示，并提出合规建议。各相关部门须落实监管要求，及时辨识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监管违规行为，并向监管合规部报告。

2020 年银行持续加强监管合规管理，加强与监管机构的交流沟通，就监管热点和关注重点结合银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完善和优化，根据业务需要开展了多场监管合规培训。

3.4.6. 金融犯罪风险

对于金融机构来说，金融犯罪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发现、侦察和防止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扩散融资等金融犯罪行为，进而可能面临的被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的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犯罪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本地监管要求和集团要求，持续致力于建设组织健全、结构完整、职责分明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和培养自上而下的良好合规文化。在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架构中，本行明确了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部门在洗钱风险等金融犯罪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由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由行长领导的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同时通过定期开展的洗钱风险评估，从客户、产品服务、地域等不同维度识别风险。从风险管理机制方面，本行在执行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汇报反洗钱等金融犯罪风险工作动态，并通过月度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监测金融犯罪风险的各项管理信息及报告，定期审阅、讨论并商定工作情况。与此同时，相关业务条线也设置了包括金融犯罪风险管理议题在内的专项风险管理会议，确保反洗钱文化贯彻和工作计划均能自上而下地得到持续关注与支持。

3.5 其他重要风险

3.5.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银行有足够及稳定的资金流偿还债务和担保，并能于到期时应付一切预见的融资承诺及提款之资金需求。本行之政策为保持稳健之流动资金水平，谨慎调控资产、负债及财务承诺之流动性结构，以达至适当地平衡现金流量及应付一切资金承担。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集团政策制定了内部流动性管理政策和应急计划，并定期审阅，使其符合本地监管法规，并满足风险为本的管理需要。本行流动性风险受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控，并定期向风险管理会议、执行委员会乃至董事会汇报，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此外，本行定期重审风险偏好参数中流动性风险指标的內部限额和预警值，相关指标风险偏好的设定亦参考本行内部流动资金充足程度评估结果。

财务监理部负责统筹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及监控，环球市场部根据财务监理部提供的监测数据，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设定的指标和管理策略，采取具体调控措施，确保流动性指标符合各项管理要求。

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主要因素包括：1) 各项存款和贷款的变化情况及期限分布；2) 同业拆入和拆放的期限结构；3) 存放活期帐户及存款准备金帐户的平均余额；4) 存款客户集中度；以及 5) 中长期融资策略等。

本行采取多项管理措施强化流动性日常管理，使得流动性状况良好，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等）均优于监管要求的标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71.0%，流动性覆盖率为 179.7%，最近 2 个季度末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可用的稳定资金	5,942,436	6,122,180
所需的稳定资金	5,321,223	5,327,34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1.67%	114.92%

注：本行属于非高级法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和并表口径，在财务报告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及所需的稳定资金期末数值。

本行高度重视通过各业务部门吸收稳定存款，用以支持本行贷款增长，确保资金的稳定性。同时，将资金适当配置于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如：国债、央票等），以满足应对潜在流动性压力时的变现之用。另外，本行还与母行及境内同业签署了承诺性授信协议，以确保在需要时资金可及时到位。

同时，本行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密切监控压力情景下累计净现金流是否满足 1 个月内为净流入。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并作为风险管理指标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报送风险管理会议，亦作为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中的一部分向执行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报告。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到位，符合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各项流动性指标均处于本行风险偏好参数的安全范围；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未来本行仍可以承受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危机，且可以满足最短生存期不低于 1 个月的要求。

3.5.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及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本行制定了《恒生中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转移定价政策等以实现了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及管理。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旨在确保风险得到有效的识别和管理，由于市场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对银行造成的损失在设定的风险限额以内。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实施责任，环球市场部作为专门部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财务监理部会同市场风险部共同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以及监测等。本行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将绝大多数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转移至环球市场部由其统一管理，并按季度计量并持续监控股东权益经济价值及其敏感度、净利息收入及其敏感度等，以确保其在设定的风险限额以内。此外，本行亦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单项压力测试，全行压力测试，母行或集团的主监管要求的压力测试等，确保本行有较好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3.5.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行已经建立了统一的交易对手授信额度体系，并根据交易对手申请的授信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授予不同的额度。额度类型包括：**A**类额度、**B**类额度和**S**类额度（又称：结算类额度）。**A**类额度主要用于管控表内外授信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开立信用证等业务类型。**B**类额度主要用于管控因财资业务产生的或有风险，如：外汇交易、利率掉期。结算类额度主要用于控制各类日间风险。所有额度均应寻求有权审批人士的批准，其中：**A**类额度和**B**类额度加总后审批、结算类额度（如有）单独考量。本行对于交易对手额度使用进行每日监控，确保及时发现超限情况并使其得到及时解决。

错向风险的发生是指某市场因素的变化导致银行与某一交易对手的结算前风险敞口增加，而同时该因素变化又使得交易对手履行其合约义务的能力下降。错向风险最常见于衍生品交易。本行现阶段已经建立了对于错向风险的监控和汇报机制以有效对其进行管控。

3.5.4.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包括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的声誉风险管理目标是保护本行免受来自声誉风险的潜在威胁，以及当声誉事件发生时减少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

本行已通过制定《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政策》、《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声誉事件上报手册及应急预案》等相关内部制度，建立了本行声誉风险的整体管理框架，其中包括声誉风险管理目标、管理职责、治理架构、管理程序、上报机制、预警机制、隔离机制、应急处置、压力测试、员工培训和定期排查、内部奖惩制度等。本行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参照母行最新的相关做法并充分考虑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现状及发展需要，定期及不定期对上述制度进行必要更新及修订。

本行已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并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结构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办法、相关制度和要求，同时，通过每年定期对全行员工进行声誉风险培训及声誉风险演练，对本行所有员工逐步地灌输一种恪守高度的公平和道德行为准则的精神，让全行员工都明确不可因为某项交易、销售、贷款、客户和盈利机会而牺牲本行的名声与名誉。

综上，本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完备，包括完善的风险治理架构、管理政策和流程、通过一系列定性和定量监控手段，对声誉事件进行预警和监测。本行旨在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3.5.5. 集中度风险

根据本行最新的《大额授信风险管理办法》（2020年9月版），制定了风险暴露的内部限额。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变动或汇率变动等客观原因产生的内部风险暴露限额超限（不可超过监管限额）应在企业信贷管理委员会上进行披露，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超限问题进一步扩大。必要时，还会提交风险管理会议做进一步讨论。对于因主动增额等原因产生的突破内部限额（不可超过监管限额），应在审批前上报高级管理层并作个案特殊审批并制定相应的更严密的监控跟进措施及制定必要的缓释措施。

3.5.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主要指本行在制定长期发展目标的过程中，不适当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而本行对战略风险的管理即对相应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制定应对措施，保证本行业务按照既定战略规划进行。

本行董事会承担监控战略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通过风险管理会议协助全面监控本行各项风险控制情况，其中包括战略风险。本行执行委员会承担监控战略风险的领导责任。风险管理会议负责全面监控本行各项风险，并且协调各业务和职能部门及人员共同对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和监控。

另外，本行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以及战略实施进展报告，以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战略风险。首先是在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过程中，强调与外部环境（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同业竞争、客户需求等）、自身业务的发展情况以及母行发展战略的协调性；其次是保证年度战略规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战略实施进展报告)与中长期战略规划的一致性，并及时对经营环境的变化进行分析，在必要时对年度战略规划做相应调整；最后在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战略规划开展实施过程中，本行每月对计划中所设定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跟踪和分析，及时识别所面临的问题并提出改善

措施，将战略实施进展报告定期呈报给执行委员会。本行亦与母行战略部门紧密合作，定期向母行管理层汇报战略实施进展情况。此外，本行还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定期分析监管新规、同业发展情况等对本行战略风险的影响并制定相应措施，调整实施计划以确保本行的战略风险可控。

4. 薪酬

4.1 薪酬委员会的构成与权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及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尤安山先生担任主席，独立董事麦宗永先生和非执行董事梁永乐先生担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影响本行的薪酬相关事项。2020 年度支付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董事费共计约人民币 92 万元。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召开了 1 次例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年度员工奖励金发放及薪酬调整、年度员工业绩奖励金计划、高级管理人员之年度薪酬建议等相关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闭会期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还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事项。

4.2 薪酬政策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指引、以及集团和母行的要求，本行制定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薪酬政策》，将薪酬管理机制与业务发展战略紧密联系，从而符合业务目标、股东和客户利益，兼顾激励与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体现合规和风险管理目标及本行的价值观和经营原则。本行的薪酬政策致力于维护薪酬的公平性、激励性及市场竞争力，协调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人才培养，吸引、激励和保留人才。薪酬政策的制定及修订均经董事会批准，适用于全体员工。

本行的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组成。通过三者组合及恰当的比例分布帮助本行实现薪酬管理的目的。

本行建立了全面的绩效考评体系，按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济效益、发展转型以及社会责任 5 个大类设立了考评指标和考评标准，指标体系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根据考评结果、风险及内控管理的执行情况，经审慎考虑业绩、商业竞争力、业务成熟度和监管指引等因素从而确定绩效薪酬资金预算和发放。2020 年度绩效考核计划由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本年度尽管受到新冠疫情及外部经营环境不确定因素等影响，本行整体绩效考核完成情况良好，充分体现本行稳健经营及良好的业务韧性和发展趋势。

本行个人绩效管理考评体系设有绩效表现评级和行为表现评级，其中行为表现评级反映了员工践行价值观和操守的情况。因此，每位员工在年终会收到 2 个评定，既关注

做得怎样，更关注如何做，而后者对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更为重要，会对绩效表现评级产生影响并进而影响绩效薪酬建议。

厘定薪酬水平时，遵循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业绩相适应的原则，综合考量集团、本行经营成果和业绩、市场惯例、个人绩效表现和行为表现及是否遵守价值观和企业经营原则、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全球标准化。

所有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在内，必须设立风险管理及合规指标。若风险管理和合规指标的达成情况不佳或发生违规事件，员工的行为表现评级将会受到影响，如调低行为表现评级，进而影响绩效表现评级并体现在绩效薪酬建议中。相反地，若员工展现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合规意识、有值得被肯定、被表扬的行为和事迹，则有可能因此调高行为表现评级，进而提升绩效表现评级和绩效薪酬建议。此外，若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本行有权对绩效薪酬采取当年调减、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绩效薪酬、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

为确保薪酬的独立性和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其薪酬事宜由董事会审议。审计、财务和风险控制部门员工的薪酬独立于所监管的业务条线，不与其监督的业务条线的表现直接挂钩。

为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及体现与未来的风险挂钩，2020年度本行共有11人的绩效薪酬采用递延支付，递延比例达到了40%至60%，递延期3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2020年度内没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发生因故扣回的情况。

内审部每年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将有关审计结果适时地报送董事会供其知晓并指导薪酬管理工作。外部审计也已将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纳入审计内容，并根据审计结果提供管理意见。

本行2020年度薪酬总额包含在年度经营计划内由董事会批准，有关支出控制在本行整体费用预算范围内。

4.3 2020 年高级管理层人员^{注1} 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u>职务</u>	<u>姓名</u>
副董事长兼行长	宋跃升先生
副行长兼商业银行业务主管	区伟权先生 ^{注2}
副行长兼环球市场业务主管	吴英敏先生
副行长兼环球银行业务主管	祝瑾女士 ^{注3}
副行长兼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主管	秦宜女士 ^{注4}
合规负责人	王颖女士 ^{注5}
首席财务官	张靖女士
首席风险控制官	曹国鸿先生
首席运营官	李微女士
内审负责人（即首席审计官）	蒋伟青先生
董事会秘书	刘石妮女士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定义之高级管理层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亦是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

注2：区伟权先生因工作调动，于2021年1月1日起返回恒生香港有限公司工作；

注3：祝瑾女士于2021年1月1日起接替区伟权先生，担任副行长兼商业银行业务主管职务，并同时兼任环球银行业务主管；

注4：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2020年2月5日核准了秦宜女士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注5：原副行长兼合规负责人潘露铃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4月20日离职；原首席法律顾问王颖女士于2020年7月30日接任合规负责人（候任）职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2020年9月15日核准了王颖女士合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4.4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固定薪酬 (a)	23,419,952
可变薪酬 (b=b1+b2)	8,110,967
-非递延部分 (b1)	3,966,580
-递延部分 (b2)	4,144,387
福利 (c)	4,578,017
合计 (a+b+c)	36,108,936

注：薪酬指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在 2020 年任期内集团赋予的所有薪酬。

2020 年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无递延薪酬、留存薪酬的显性调整和隐性调整，也没有员工获得离职金。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版权所有

未得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刊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包括电子、机械、复印、录制或其他形式）复制、存于检索系统或发送予他人。

出版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000号
恒生银行大厦34层及36层
www.hangseng.com.cn